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1〕46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水利厅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厅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2021 年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和《2021 年度福建省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结合水利工作实际, 制定我厅 2021 年度绩效管理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引导和激励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立足新发展阶段,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锐意进取、奋发有为,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保障, 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内容

(一) 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按照《方案》要求, 结合水利中心工作, 认真总结经验, 切实改进不足, 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管理指标, 加大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绩效考评力度, 层层传导压力, 最终形成厅年度绩效管理方案, 报省效能办审核, 经分管副省长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 严格落实任务分工。将年度绩效管理方案细化为绩效评估指标和年度工作目标, 根据处室及厅属单位职能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处室、有关单位, 形成处室(单位)绩效责任体系,

并按有关规定在福建水利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绩效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形势分析会，研究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厅效能办按照程序和要求对各项工作任务的实际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认真收集、汇总、评估，检查了解绩效管理指标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向省效能办报送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四）积极做好水利宣传。我厅将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向评议对象通报、宣传水利工作情况，多渠道多方式与评议对象沟通我厅绩效管理情况和重大水利改革发展情况，注重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大力推行网上绩效评估，力求评估公正公平，符合客观实际，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并积极配合省效能办、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做好公众评议工作。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主要围绕从严治党、依法行政、机关效能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主要考核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一个篇章”的总目标、“四个更大”的新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依法办事和依法行政，以及提高效率、优化服务、转变作风和推行项目工作法等方面情况，推动各部门努力建设“担当、服务、创新、实干、廉洁”机关。

（六）抓好效能察访核验。我厅将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整合督查事项，采取实地核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联合开展督查。检查效能制度落实情况、作风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大效能投诉自办和督办力度，对绩效考核指标特别是省

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检查和数据核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通报，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三、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厅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总协调，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厅领导按分工职责抓，厅效能办组织协调，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具体落实，把绩效管理工作与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河长制工作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按责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各处室、有关单位按照《福建省水利厅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涉及的指标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并做好指标完成情况跟踪，及时解决指标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效能督查，创新督查方式，推进规章部署落地生效。

（三）推进改革创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实践，推进水利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鼓励在项目推进、产业发展、资源配置、生态建设、“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的情况，积极探索业务工作和自身建设的新机制。力争业务工作实绩、自身建设和机制创新在同类工作中争先创优。

（四）强化结果运用。发挥绩效评估导向作用，加大考评结果运用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褒奖先进、鞭策后进。对绩效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和提拔使用干部时优先考虑，对绩效低下且长期得不到改变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福建省水利厅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表

抄送：省效能办，厅领导。